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
办公室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与

斯托克顿联合学区（Stockton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24020649

关于驳回处罚动议的命令

2024年10月15日

行政听证办公室（OAH）于2024年4月9日、10日、11日、16日、17日和18日就本案举行了正当程序听证会。

2024年5月13日，斯托克顿联合学区针对Law Offices of Sheila C. Bayne律师事务所以及Sheila C. Bayne和Robert Burgermeister律师个人（作为学生律师，在本命令中与律师事务所合称“Bayne”）提出了处罚动议。为明确起见，在本命令中，申诉所代表的儿童被称为“学生”。

2024年5月17日，Bayne就斯托克顿联合学区的动议提交了一份异议书。2024年5月21日，斯托克顿联合学区针对Bayne的异议书提交了一份答复。2024年5月22日，Bayne就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对Bayne异议书的答复提交了一份回复。

2024年6月3日，OAH就本案做出裁决，并保留对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处罚动议做出裁决的管辖权。

某些情况下，主持特殊教育诉讼的行政法法官（ALJ）有权将费用从一方转移给另一方，或转移给OAH。（《政府法典》第11405.80条和第11455.30条；《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参见 *Wyner*（依据告发）*Wyner*诉*Manhattan Beach*联合学区一案。（2000年第9巡回法院）223 F.3d 1026, 1029 [“明确[《加州法规汇编》]第3088条允许听证官像承审法官一样控制诉讼程序。”]）仅主持听证会的行政法法官可裁定争议费用。（《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b)款。）

可裁令向OAH或另一方偿付相关费用。在事先获得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批准的情况下，对于因轻率的或完全为了造成不必要延误的恶意行为或手法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人事费用，行政法法官可“命令一方、该方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向行政听证办公室（作为负责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机构）支付此等费用”。（《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a)和(e)款；参见《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a)款。）对于因轻率的或完全为了造成不必要延误的恶意行为或手法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行政法法官无需事先获得加州教育部的批准即可“命令一方、该方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向行政听证办公室（作为负责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机构）支付此等费用”。（《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a)款、《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a)款。）

要求承担费用的命令可通过与金钱判决相同的方式强制执行，或寻求藐视法庭命令强制执行。（《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b)款。）

“行为或手法”指（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或反对动议，或提交和送达诉状。（《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a)款；《民事诉讼规则》第128.5条第(b)(1)款。）提交诉状但未送达另一方，不在“行为或手法”的定义范畴之内。（同前所述）“轻率”指完全没有依据或完全为了骚扰对方。（《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a)款；《民事诉讼规则》第128.5条第(b)(2)款。）认定“恶意”不需要确定恶劣动机，可以是推断主观恶意。（*West Coast Development*诉*Reed*一案 (1992) 2 Cal.App.4th 693, 702（*West Coast*）。）

正如Bayne异议书所述，《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规定，只有在申诉进入听证程序，且一方（即本案中的斯托克顿联合学区）胜诉的情况下，才允许将律师费判定为处罚。（《美国法典》第20编第1415(i)(3)(B)(i)(II)条）。

根据2024年6月3日的裁决，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在三个争论点上均胜诉，学生关于每个争论点的救济均被驳回。

斯托克顿联合学区是请求方，因此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学生的申诉和行为应受到处罚。（*Schaffer*诉*Weast*（2005）一案，549U.S.49,62。）

讨论

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寻求一项处罚令，要求支付其在OAH第2024020649号案件（简称本案）以及学生诉*Tracy*联合学区和斯托克顿联合学区（OAH案件号2023110151，简称初始案件）中的律师费和诉讼费，Bayne于2023年12月19日，即听证会开始前三小时，在不影响实体权利的情况下撤诉。

Bayne的反对意见不过是烟雾弹，其有条不紊地剖析了“第11条”，却未提供这一法律标准的引文。Bayne所依据的“第11条”指的是《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1条，即《美国法典》第28编第11条。然而，OAH是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行政机构，不受联邦标准约束，Bayne忽略了这一事实。虽然内容相似，但OAH依据的是加州法规。（《政府法典》第

11455.30条(a)款；《民事诉讼规则》第128.5条第(b)(1)款。)

OAH案件编号：2023110151

2023年12月18日，斯托克顿联合学区针对Law Offices of Sheila C. Bayne律师事务所提出处罚动议。2023年12月27日，OAH发布听证日期取消命令以及关于为何不应裁定学生和Bayne支付OAH费用的陈述理由令。

2024年1月22日对OAH第2023110151号案件的陈述理由令和处罚动议进行了听审，2024年3月12日，OAH裁定不将OAH费用转移给Bayne。行政法法官在该案中裁定，虽然不礼貌行为可以作为正当处罚理由（*West Coast*, 上文，第702-703页，引自*In Re Marriage of Gumabao* (1984) 150，加州上诉法院，3d, 572, 577。），但Bayne没有在会面和商议过程中与对方律师直接沟通，也没有提前发出关于家长决定不进行听证的通知，这在Bayne患病的情况下是情有可原的，并没有达到该案中轻率恶意行为或手法的程度。

在初始正当程序申诉中，学生对斯托克顿联合学区的唯一争论文点是，斯托克顿联合学区自2022-2023学年开始到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根据其“发现儿童（child find）”义务将学生转介到特殊教育机构、对学生进行评估以及认定学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条件，从而导致学生未能获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由于2024年3月12日的命令及其中事实认定，将不考虑将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就OAH第2023110151号案件提出的罚款和费用转移请求纳入斯托克顿联合学区为处罚之目的而提出的当前动议。简而言之，行政法法官在初始案件中驳回了斯托克顿联合学区的动议。

OAH案件编号：2024020649

与Bayne的论点相反，OAH在初始案件中决定不对斯托克顿联合学区进行处罚，并不是允许学生重新提起申诉，也不是袒护轻率的申诉行为。

（此处故意留空。后续正文见下页。）

在本案（OAH案件编号2024020649）中，初始案件的事实调查结果仍然具有相关性，是持续恶意行为模式的重要证据。根据本案（OAH案件编号2024020649）本身的案情，为了就轻率的申诉行为进行抗辩，应当支付斯托克顿联合学区的律师费。

2023年12月19日驳回OAH第202311051号案件后，Bayne于2024年2月16日重新提交了学生的诉状。新的诉状包含三个声称被拒绝提供FAPE的争论点。学生重申了其之前提出的因同一个“寻找儿童”问题而被拒绝提供FAPE的争论点，并提出了另外两个基于以下原因而被拒绝提供FAPE的争论点：

1. 未在2023年3月31日就医疗服务请求提供事先书面通知，以及
2. 未在2023年11月16日的评估计划中提供言语和语言评估。

听证会持续了六天。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在每个争论点上均胜诉。

Bayne的行为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误和时间消耗

在整个听证会过程中，Bayne在理解学生自身争论点的具体内容方面普遍缺乏法律知识，导致听证时间的严重延误和浪费。

首先，Bayne未能证明自己对学生的争论点具有实用知识。例如，在询问证人的过程中，关于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条件，Bayne多次将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条规定的学生教育调整计划（简称504计划）与IDEA规定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简称IEP）的内容相混淆。尽管行政法官不断提醒并提出反对，表示OAH对学生的504计划没有管辖权，但Bayne仍坚持就与学生案件无关的504计划问题询问证人。

其次，Bayne表现出对基本证据法的无知，多次试图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将文件作为证据。Bayne为学生的主诉案件选择的部分证人是对学生毫无了解也从未参与过学生教育计划的学区工作人员。在整个听证过程中，Bayne始终没有意识到，持续反对“询问和回答”意味着停止重复询问同一个问题。讽刺的是，多次重复同一个问题往往导致多个证人的回答与代表学生寻求的答复连续相反。

第三，Bayne继续依赖律师事务所定期聘用的两名特殊教育“专家”的证词，尽管在OAH的至少五次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他们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专家证词都被驳回，并被认定为专家不可信。同样，在本次听证会上，这些证人的证词自始至终都缺乏可信度，因为他们在Bayne征求其意见的领域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Bayne采取了令人质疑的策略，将其专家与家长和学生的初次面谈推迟到大部分证词（家长和学生的专家证词除外）完成之后，导致问题更加复杂。这种手法没有通过可靠性以及合理、独立思考的气味测试。总之，学生的专家作证两天，只能反映学生的论点，而这些论点从一开始就没有胜算。

Baynes的行为不当且轻率

《加州律师法》和《职业行为规则》适用于在OAH进行的诉讼。OAH是《商业与职业法》第6103条定义范畴内的“法院”，该条允许对律师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Moriarty*案（2017年4月20日《加州律师法》）5加州律师协会法庭记录员，511, 522, 2017 WL 1424407，第7-8页。）

根据《职业行为规则》第1.2条关于“代理范围和权限分配”的规定，律师必须有一名委托人，律师代表委托人采取行动，并且律师“应遵守委托人关于代理目标的决定，并按照第1.4条的要求，就实现代理目标的方式与委托人进行合理协商。”

家长作证称，她从未见过代表学生提交的当前正当程序诉状，也未要求或授权采取诉状中要求的几项补救措施。家长不清楚这几项补救措施是什么，例如LindaMood Bell教访问权限已修改

育补救计划，也不清楚这些补救措施对她的孩子有哪些帮助。

家长作为学生的最后一名证人，所提供的证词最令人震惊。

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在对学生初始诉状的答复中，向Law Office of Sheila C. Bayne律师事务所提供了一份学生评估计划，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家长作证称，其从未被告知2023年11月16日的评估计划，也未被征求同意对学生进行特殊教育资格评估。在听证会上，家长获得了一份评估计划的副本，她在听证会上显得非常沮丧，这增加了其陈述的可信度。

尽管如此，Bayne仍坚持认为从未向家长提供过评估计划。这显然是不真实的，在提交本诉状之前Bayne既已知情，因此试图在听证会上故意误导行政法官。

Bayne最初在听证会上提出，由于家长未收到评估计划，因此评估计划在法律上并不存在，以此作为减轻罪行的辩护。本诉状的第三个争论点完全违背了这一论点，其中明确指出，2023年11月16日的评估计划剥夺了学生的FAPE机会。Bayne掌握着评估计划，却完全无视其在初始和当前案件中依法代表学生的事实。

直到学生主诉案件后期，Bayne的疏忽才在家长的证词中被揭露出来。直到那时，斯托克顿的盘问才证实，Bayne在2023年11月就收到了一份评估计划，但从未将其提供给家长征求其同意。此外，Bayne知道家长从未同意过特殊教育评估计划。Bayne继续以其提供的证据为依据，证明家长本人并非直接从斯托克顿联合学区获取评估计划。

Bayne的补救措施申请要求认定学生有资格获得IDEA规定的救济。

正如学生在诉状中所指出的，为了补救被拒绝FAPE的情况，学生有权获得与IDEA的宗旨相一致的适当救济。（《美国法典》第20编第1415(i)(2)(C)(iii)条；《联邦法规汇编》第

34条第300.516(c)(3)条)。Bayne本应知道，根据本案中提出的争论点，无法为学生提供任何救济，因为Bayne未取得家长关于对学生进行评估的同意。

Bayne清楚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在提起当前的正当程序诉讼之前向学生提供了一份评估计划。Bayne清楚，即使在听证之日，家长也没有同意斯托克顿对学生进行评估。

Bayne未征得对评估计划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承担关于剥夺FAPE的举证责任。Bayne在没有进行评估的情况下认定资格情况，因此无法代表学生获得补救，而只能获得对学生进行评估的命令，这在本案立案之前是没有意义的。Bayne自身的行为阻碍了对学生接受特殊教育之资格的认定。

Bayne提起本案的行为是不恰当的、轻率的。代表“学生”提交诉状，如果没有现行法律作为依据，或者没有严肃的论据来扩展、修改或推翻现行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则完全毫无价值。

（此处故意留空。后续正文见下页。）

确定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在这些问题上的轻率或恶意行为，Bayne曾多次受到OAH以转移其他学区费用的形式施加的处罚。对于Bayne之前的行为，考虑了何种处罚足以阻止类似手法的再次发生。OAH针对Law Offices of Shelia C. Bayne发出了许多有利于各学区的重大处罚令，令人沮丧的是，Bayne对此毫不在意，依然我行我素。

斯托克顿联合学区提供了有关斯托克顿律师在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为准备OAH第2023110151号案件的初次申诉听证而收取的法律费用的声明。

如上所述，本命令并不推翻先前对OAH第2023110152号案件所做的驳回处罚决定

访问权限已修改

。

Law Offices of Sheila Bayne律师事务所以及本诉状指明的律师个人的行为是蓄意的、恶劣的，浪费了斯托克顿律师在当前申诉诉讼中的时间和精力。Bayne还浪费了斯托克顿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法法官和OAH的时间和资源。近几年来，Bayne及其律师始终对处罚置若罔闻，屡教不改。Bayne对其行为给学区以及OAH和加利福尼亚州造成的财政负担一直置若罔闻，我行我素。

向地区法院索要律师费更为合适

美国地区法院对根据本条项下提起的诉讼拥有管辖权，不论争议金额的大小。法院可酌情裁定支付律师费：

- (II) 提出轻率的、不合理的或无根据的申诉或后续诉讼理由的家长，或在诉讼明显轻率、不合理或无根据之后继续诉讼的家长的律师，应承担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地方教育机构的律师费；或
- (III) 如果出于任何不正当的目的，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而提出申诉或随后提起诉讼，家长律师或家长应承担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地方教育机构的律师费。（《美国法典》第20编第1415(i)(3)(B)((i)(II)-(III)条。）

即使同时向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提交了案件，处罚措施也未能促使Law Office of Shelia Bayne律师事务所改变其提出轻率申诉的手法。在本诉讼中，斯托克顿未提交发票或提供证据证明当前申诉的律师费用。虽然可以通过对行政法法官在听证会中花费的时间进行司法认知来确定律师在听证期间处理轻率的申诉所花费的合理时间，但其中未考虑到

自提交申诉之日起到提交结案摘要期间代表斯托克顿所花费的额外准备时间。也没有重新审查与恶意的初次申诉有关的支出。

近年来，特别是本申诉中，**Bayne**始终不思悔改，无视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处罚。**Bayne**对其行为给学区以及OAH和加利福尼亚州造成的财政负担始终毫无悔意。

然而，斯托克顿的处罚动议被驳回，因为根据《美国法典》第20编第1415(i)(3)(B)(i)(II)-(III)条，地区法院而非OAH才是裁定斯托克顿是否有权因**Bayne**的不当和轻率行为而获赔律师费的适当法院。

命令

驳回斯托克顿联合学区的处罚动议。

Judith Pasewark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